

附件 8

(服務機關全銜) 書函 (考列丁等免職確定執行參考範例)
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 (受考人)

速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○○年考績考列丁等案，業經○○○ (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) 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，並經銓敘部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，(按：救濟程序已終了後，以下三種情形參考擇一適用。一、其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收受該免職令處分(或考績通知書)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未依法提起復審，自期滿之次日起，即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執行免職；或二、經復審駁回於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，自期滿之次日起，即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執行免職；或三、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，經終審判決確定之日起，即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執行免職)請查照。

正本：○○○ (受考人)

副本：○○單位